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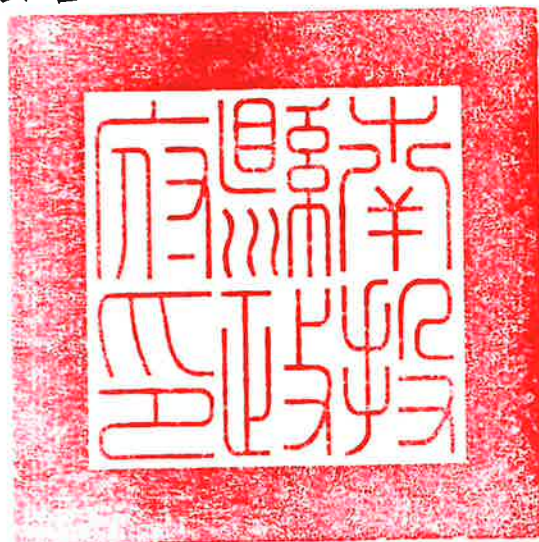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福字第1130267255號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(三)



主旨：公告為辦理本縣114年「長照與身障家照據點共融計畫」公開徵求服務計畫書，請有意願參與之組織(機構)依期限投遞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2年9月28日衛部顧字第112196237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為擴大本縣長照與身障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效益，提升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據點(下稱家照據點)服務品質，規劃由單一家照據點提供包含長照、身心障礙者及精神病人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，借重彼此的優勢與特色，共同服務長照服務對象、身心障礙者及精神病人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，提升服務效益。

二、本案相關訊息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報送資格：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合法立案，並具辦理長照、身障或精神障礙服務經驗之組織(機構)：

- 1、本縣特約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。
- 2、老人福利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住宿式長照機構。
- 3、醫事機構、醫療法人。
- 4、以公益為目的設立之公益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及社會福利團體。
- 5、社會工作師事務所。

(二)徵求期間：自113年11月15日起至自113年11月26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(三)相關文件：計畫書申請作業須知、計畫申請表、計畫書範本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揭露表。

三、為利報送單位瞭解計畫方案執行，本府訂於113年11月14日下午三點於本府綜合大樓1樓(跨領域橋接創新學苑)召開計畫說明會，有關報名簡章及申請作業須知等資料，同步公告於本府社會及勞動處全球資訊網-最新消息(網址：<https://welfare.nantou.gov.tw/1486/1234>)，供有意願之組織(機構)自行下載參閱。

縣長 許淑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